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高云思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(2008) 临中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云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3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255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3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7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

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7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29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00元，账户余额946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云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1 月 04 日